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2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15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558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表决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3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5.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计票结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3月8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558号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意

电 话：021-31167958

传 真：021-31166688（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件：info@zenner-metering.com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558号董事会办公室

（二）本次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1303
2. 投票简称：真兰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_____ (本人_____)，出席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果股东本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下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处划“√”，或填上具体股份数目，作出投票指示。

3、本委托书的有效限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